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煒壬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莊永芳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中清段 6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二) 洪舜仁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寶文段等 75-1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展示中心、集合住宅（員工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 結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為避免開放空間停放機車，請規劃機車停車空間，至少 1 戶設

果	置 1 輛機車位。 (二) 公共服務空間非屬大廳（門廳），請依規定用途檢討。 (三) 沿道路留設之綠化植栽帶請增設數個人行出入通路。 (四) 開放空間請增加綠化鋪面。 (五) 道路街角公共藝術品請調整位置向基地內退縮設置，擴大街角廣場設計，以利人行。 (六) 本案開放空間與相鄰設計中建築基地（寶文段 75-14 等 5 筆地號）銜接處，請考量植栽綠化及人行道設計之延續性修正設計。 二、 各層平面圖空間設計合理性請再加強，並依規檢討。 三、 本報告書內容請確認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計內容相符。
---	---

（三）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川鐵工所股份有限公司、立穩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唐亞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寶文段 75-14、74-15、75-18、75-19、75-20 等 5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展售中心、集合住宅(員工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